

淄经开环审〔2026〕017号

关于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年产8万片铜拉网及15000台电池箱项目”于2017年8月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张环审[2017]417号),并于2017年12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于2025年2月8日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淄经开环审〔2025〕004号),利用厂区现有闲置仓库,新增浸塑生产系统1套(3#浸塑线),配套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打包机、电动叉车等,淘汰原酸洗、喷塑车间的酸洗装置、喷塑生产线1套,项目建成后厂区1.5万台电源箱总产能不变,仅将7500台喷塑型电源箱技改为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该项目已开工建设,新增的浸塑生产线(3#浸塑线)车间主要设备已建成,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实际生产运行。因企业生产需要,现有“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性质发生变化,现拟重新报批,变动为:淘汰现有落后的浸塑线(1#黑色浸塑线)一条,保留原喷塑生产线(酸洗工序不再保留),增加4台备用电加热固化炉(备用电加热固化炉仅在生产产量较小时开启,替代通过式窑炉加热),更新1台喷塑生产线的电加热窑炉。现有“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于2025年4月14日经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淄经开环审〔2025〕015号),并于2025年7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项目建设2#灰色浸塑生产线,与现有1#黑色浸塑线互为备用,重新报批后,2#灰色浸塑生产线与3#浸塑线互为备用。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重新报批)建成后厂区1.5万台电源箱生产能力总产能不变,仅将7500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黑色)生产线拆除,新增浸塑生产系统1套,与2#灰色浸塑生产线互为备用,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7500台喷塑型电源箱、7500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生产能力。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浸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经浸塑室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表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相关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不合格品须合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六）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6年6月15日